

# 國立陽明大學圖書館場地使用說明

100年10月14日第49次館務會議通過

101年5月3日第50次館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年10月24日第54次館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4月21日第60次館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11月7日第67次館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年3月24日第68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陽明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保障讀者使用場地之權益，依據本館閱覽規則第五條訂定本說明。
- 二、本館提供使用場地包括研究小間、討論室及多元交流區，並以本館核定完成預約者優先使用。
- 三、使用前請先檢查場地內各項設備，如需借用物品，以申請人服務（學生）證至櫃臺換借，若發現故障，請立即告知櫃臺館員。
- 四、「研究小間」使用須知：
  - (一)本校專任教師、研究生及博士後研究員，可於七日內（不含當日）至本館網頁預約不同時段；取消預約，請於該預約時段開始前，逕至本館網頁辦理；無人預約或取消時段則開放在館本校教職員生及校友使用。
  - (二)超過預約時間三十分鐘未進館使用者，取消該時段使用權並記違約一次，累計達二次則停止預約權九十天。
  - (三)研究小間不上鎖，已預約該時段之讀者若需上鎖，以本人服務（學生）證至櫃臺換借鑰匙。
- 五、「討論室」使用須知：
  - (一)本校教職員生可至本館網頁預約申請不同時段，當日不受理審核；取消預約，請於預約時段開始前，逕至本館網頁辦理；無人預約或取消時段則開放在館本校教職員生及校友使用。
  - (二)每次限三人（含）以上登記使用，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；超過預約時間三十分鐘未進館使用者，本館得取消該次使用權。
  - (三)討論室不上鎖，已預約該時段之讀者若需上鎖，以本人服務（學生）證至櫃臺換借鑰匙，討論時請降低音量並請關門。
- 六、「多元交流區」使用須知：
  - (一)本區包含觀賞區 1-4(容納 1-3 人)、觀賞室 301(容納 25 人)、302 (容納 12 人)、303-304 (容納 3-7 人) 及交流區 (容納約 50 人)。
  - (二)本校教職員生可至本館網頁預約申請不同時段，當日不受理審核；取消預約，請於預約時段開始前逕至本館網頁辦理；無人預約或取消時段則開放在館本校教職員生使用。
  - (三)超過預約時間三十分鐘未進館使用者，本館得取消該次使用權。
  - (四)觀賞室有上鎖，請以申請人服務（學生）證至櫃臺換借鑰匙。
  - (五)未具視聽資料借閱權限者，得繳交使用費每人每件新臺幣壹佰元後，以入館證件至櫃臺換借遙控器使用觀賞區。
  - (六)本區設備僅供播放授權本館之公播版視聽資料。
- 七、個人物品請自負保管責任，離開時，請關閉燈光、電源，另觀賞室請鎖門，並至櫃臺歸還所借之物品或鑰匙。
- 八、使用者應妥為愛護本館場地設備，凡有污損、破壞或違反上述使用說明情事，依本館閱覽規則第六條至第八條處理；如有毀損，借用者應負全責。
- 九、本說明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